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（项目名称）新乡县农业农村局新乡县2025年病虫害防控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5%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山东润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40%苯醚甲环唑悬浮剂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山东东泰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标的名称）22%苯醚·咯·噻虫种子处理悬浮剂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河南浩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标的名称）98%磷酸二氢钾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开封市天家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9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（标的名称）50亿PIB/毫升棉铃虫核型多角体病毒悬浮剂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省济源白云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2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田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5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3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